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784號

上訴人 陳張美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福生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